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期限：2022年12月27日至合同终止或解除。

3、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1) 本次签署的合同为总金额为人民币 5,550 万元（含税），执行分期付款方式。本次合同标的“注射用 SYB507”药品为治疗用生物制品 3.3 类，公司将根据临床试验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依法合规完成临床试验的研究工作，但项目有一定的研发难度且执行周期较长，仍有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延期或者提前终止的风险；

(2) 由于新药研发过程的复杂性和长周期性，项目研究进度将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进而影响该项目的收入状况；

(3) 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由于交易对方未提供履约担保措施，因此，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2年12月27日，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公司”、“乙方”）与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蜀阳”、“甲方”）签订了《临床研究委托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550 万元（含税）。合同约定远大蜀阳委托博济医药完成治疗用生物制品 3.3 类药品“注射用

SYB507”的III期临床研究和相关工作。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368620M

法定代表人：冯增辉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85 年 8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安泰五路 888 号

经营范围：销售本公司产品；技术和货物进出口；血液制品与生物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生产冻干粉针剂、颗粒剂、丸剂(浓缩丸)、酞剂(外用)、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凝血因子IX、人纤维蛋白原、人凝血因子VIII](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大蜀阳是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首批通过 GMP 与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是中国血液制品行业知名企业之一。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在本次交易之前，远大蜀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其他业务合作。

3、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对方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

合同的能力。但由于交易对方未提供履约担保措施，因此，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

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临床研究委托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内容：乙方系一家符合本合同签署之必要全部资质且经验丰富的 CRO 公司，将负责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ICH、NMPA、FDA 颁布的临床试验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指导原则，按相应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并依法合规完成“注射用 SYB507”药品的 III 期临床研究和相关工作。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合同委托工作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的固定包干总价（含税）为 5,550 万元整（大写：伍仟伍佰伍拾万元整）。合同执行分期付款方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通过银行汇款或其他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临床研究费用。

4、合同签署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5、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6、合同期限：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合同终止或解除。

7、违约责任：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550 万元整（含税），合同执行分期付款方式，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确认收入，该合同的签署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双方友好协商，互信互利的结果，体现了客户对公司

服务能力的认可，也体现了公司在临床研究和注册服务方面的技术实力以及竞争力，通过本次合作，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生物制品方面的研发能力。

3、本次合同签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次签署的合同为总金额为人民币 5,550 万元整（含税），执行分期付款方式。本次合同标的“注射用 SYB507”药品为治疗用生物制品 3.3 类，公司将根据临床试验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依法合规完成临床试验的研究工作，但项目有一定的研发难度且执行周期较长，仍有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延期或者提前终止的风险。

2、由于新药研发过程的复杂性和长周期性，项目研究进度将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进而影响该项目的收入状况。

3、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由于交易对方未提供履约担保措施，因此，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的情况。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根据该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双方签订的《临床研究委托合同》

特此公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